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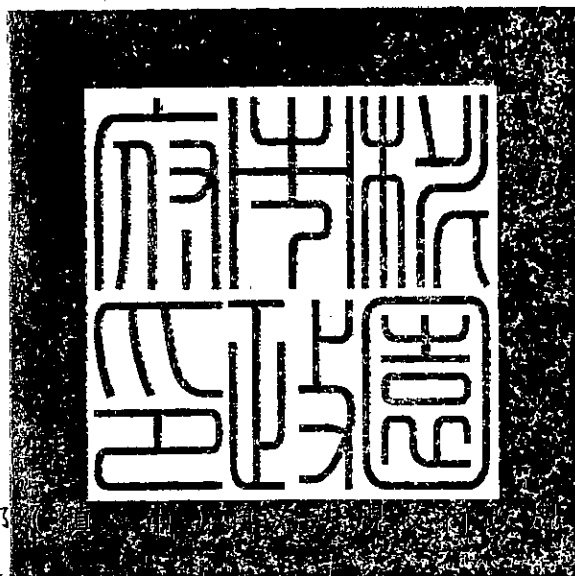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與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治法規整理原則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、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五點及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名稱、制（訂）定與最近一次修正日期及適用之行政區域，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清冊。

市長鄭文燦